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现经本次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董事会2016年10月19日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水务集团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供水特许经营、盈利机制建立、资产权证办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2016年3月21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武政【2016】14号）文件，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条款的拟订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拟通过合理的价格保障机制来确保标的资产收益水平。交易对方水务集团及各中介机构分别于2016年10月20日、12月2日、12月13日、12月21日、2017年1月6日、3月14日、3月24日先后与政府相关部门磋商落实拟注入供水资产特许经营协议及盈利机制等事宜，市政府也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专题会推进此事，但由于供水特许经营中盈利机制建立涉及部门较多，牵涉面广，协调量大，目前无法达成一致。鉴于上述情况，水务集团认为目前已无法

完成供水特许经营签署及供水盈利机制建立等工作，且无法就未来是否能完成上述工作作出预计。由于无法保证签署供水特许经营并建立供水盈利机制，此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无法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交易各方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水务集团于2017年3月30日函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水务集团书面函告：“武汉控股于2015年10月停牌并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虽经多方努力，但仍无法就供水特许经营及供水盈利机制等相关事宜与政府有关部门达成一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仍无法满足上市公司盈利要求，导致本次重组工作暂时无法继续推进。鉴于上述情况，水务集团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工作。”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12号），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1日起连续停牌。

2017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水务集团、建发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由于目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终止重组符合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已就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武汉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次重组的客观实际情况，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4月6日，公司与水务集团、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公司将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3月22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3月30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具体如下：

####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的交易情况

预案披露日至重组终止停牌前一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停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2日) 的持股数量(股)	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3月30日)的持股 数量(股)	(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1,536,000	391,536,000	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31,092	35,731,09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52,471	14,007,430	6,454,959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6,349,700	0	-6,349,70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3,199,400	0	-3,199,4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1,226	3,051,226	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2,849,900	0	-2,849,900
喀什烽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61,268	0	-2,561,268
刘延辉	2,432,600	3,584,800	1,152,20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	2,189,100	0	-2,189,100

公司预案披露日前十大股东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喀什烽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刘延辉、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道成长优选1号基金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社会股东。

## (二) 内幕知情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胡征凯、纪委书记刘晓浩、工会主席陶贤梅的子女徐奎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以外,其他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胡征凯、刘晓浩、徐奎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查期间胡征凯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6-04-14	2,000	2,000	11.23
2016-04-18	-2,000	0	11.32
2016-05-10	2,000	2,000	9.98
2016-05-11	-500	1,500	9.94
2016-05-11	-1,500	0	9.93
2016-10-20	8,800	8,800	11.91
2016-10-20	2,100	10,900	11.7
2016-10-21	-10,900	0	11.73

## 2、自查期间刘晓浩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6-04-26	700	11,400	10.8
2016-04-26	-700	10,700	10.9
2016-04-28	200	10,900	10.51
2016-04-29	-1,000	9,900	10.64
2016-05-11	800	10,700	9.97
2016-08-17	-10,700	0	11.5

## 3、自查期间陶贤梅的子女徐奎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购买数量（股）	期末余额（股）	成交价格（元）
2016-05-06	4,300	4,300	11.27
2016-05-09	-4,100	200	10.48
2016-05-09	-200	0	10.47
2016-07-06	100	100	11.03
2016-07-07	-100	0	10.65

根据胡征凯、刘晓浩、陶贤梅签署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胡征凯、刘晓浩、陶贤梅的子女徐奎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系其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的判断而进行的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建发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六份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统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均未满足，因此上述协议均未生效。

2017年4月6日，公司与水务集团、建发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根据该终止协议约定，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即行终止，协议各方同意不再享有或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得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企业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打造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申请于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8日